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5號

原告 鍾岳融

訴訟代理人 何紫澄

被告 楊詩柔(即楊勝閔之繼承人)

兼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鄭雅玲(即楊勝閔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36,70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郁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